#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 南山人壽享添鑽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 (定期給付型)(樣本)

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完全失能、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因本保險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

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保險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依本保險單條款約定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南壽研字第 113000055 號函備查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傳直: 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 NS-Service@nanshan.com.tw

#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 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各項名詞定義如下:

一、基本保額:

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之主契約保額,倘爾後「基本保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係指依第十二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逐次累計之值。倘爾後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三、當年度保險金額:

- (一)「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額」乘以附表 一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數額。
-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累

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乘以附表一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數額。

# 四、躉繳保險費:

(一)就「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係指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以本契約 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

若本契約依第二十六條減少「基本保額」者,係指依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以本目前段之基礎並溯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計算。

(二)就「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係指以「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之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若本契約依第二十六條減少「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者,係指依減少後之「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以本目前段之基礎並溯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計算。

# 五、當年度保障係數:

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 當時的「保險年齡」所對應附表三之當年度保障係數。

#### 六、保障期間:

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年度末之期間。但倘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則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之期間。

## 七、保單價值準備金:

係指「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八、解約金:

係指「基本保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九、增值回饋分享金:

係指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本公司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減去預定利率(1.00%)後之差值(計算差值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乘以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按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

- (一)以每月為給付週期者(僅適用於現金給付方式):再除以十二。
- (二)以每年為給付週期者:再除以十二所得之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 十、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公布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nanshanlife.com.tw)。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 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 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

# 十一、傷害: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

害。

# 十二、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十三、大眾運輸意外事故: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 十四、大眾運輸工具:

係指領有世界各國政府所核發之有效許可行駛證明及合法載客營業執照,在 對不特定人開放而非由乘客承租之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其營運時間及路線 係經有關政府機關核可之交通運輸工具,其內容如下:

- (一) 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路線之動力車輛。
- (二)水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路線之機動船舶。
- (三)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路線之商用航空客機。

# 十五、乘客:

係指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人,但不包括駕駛該大眾運輸工具而獲有報酬之駕 駛員或受僱服務於該大眾運輸工具之人員。

# 十六、搭乘:

係指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進入大眾運輸工具至完全離開為止,此期間之行為

#### 十七、醫院:

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 人醫院。

### 十八、醫師:

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 十九、保險年齡:

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二十、指定保險金:

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以上保險金均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 二十一、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 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本公司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利率為準。

#### 二十二、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

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 二十三、分期定期保险金給付期間:

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最短為五年,最長為三十年, 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 二十四、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

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給付週期,該週期可為每年或每月(倘要保人未於

要保書選擇給付週期時,以每年給付方式辦理),如該週期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週期為準。

# 第三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 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 第 五 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 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二十七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 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 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 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 值準備金。